

淮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5〕8号

关于印发《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经2025年4月29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淮北师范大学
2025年5月6日

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3〕508号)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学年评审一次，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万元/生。

第三条 申请者应为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指标分配

第四条 根据上级下达的指标总数，并结合我校各学位授权点发展规模及研究生培养质量等情况，原则上将90%指标按在校生比例分配至各培养学院，剩余10%指标作为统筹指标，在全校范围内择优竞争使用。指标分配向国家和省内双一流建设学科、校优势特色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

学科予以适当倾斜。符合破格申请条件的研究生，不占培养学院分配名额。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一）思想品德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遵守学术规范，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学习成绩

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原则上在本专业排名前 50%或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且参评学年的课程不得出现补考。

（三）科研能力与专业技能

1. 学术学位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符合下列（1）（2）（3）（4）中的 1 项：

（1）在二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且其导师为第一作者）。

（2）在国家级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上做报告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全国性学科竞赛（含艺体类）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在全省学科竞赛（含艺体类）中获一等奖。

以上奖励或获奖均须排名第一。有固定参赛人数的团体类技能竞赛项目，以该项目竞赛规程规定参赛人数为准，其

他团体奖项须排名前三。对于未明确设置奖项等级的专业比赛，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其获奖等级做出书面认定。

(3)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含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排名前五），或获得市厅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含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排名前三）。

(4)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三类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论文若发表在本科高校学报上，须冠名为“大学”的学报），并具备下列 ①-④ 项中的 1 项：

① 参与科学研究项目或教学研究项目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三），或主持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 1 项。申请者须取得与以上参评项目相关的阶段性成果；

②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三类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论文若发表在本科高校学报上，须冠名为“大学”的学报）；

③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专利（发明专利排名前三，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一），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排名第一），或被采纳的智库成果（市厅级排名前二、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三）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市厅级排名前二、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三）；

④ 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全国性学科竞赛（含艺体类）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或在全省学科竞赛（含艺体类）中获得

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在校级学科竞赛（含艺体类）中获得一等奖（排名第一）。

对于未明确设置奖项等级的专业比赛，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其获奖等级做出书面认定。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学校职能部门组织的各类赛事属于校级赛事。有固定参赛人数的团体类技能竞赛项目，以该项目竞赛规程规定参赛人数为准，其他团体奖项须排名前三。

2.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符合下列（1）（2）（3）（4）项中的1项：

（1）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全国性学科竞赛（含艺体类）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在“田家炳杯”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或在全省学科竞赛（含艺体类）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专利，或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获得被采纳的智库成果（须为市厅级及以上）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须为市厅级及以上）。

以上获奖或成果均须排名第一。有固定参赛人数的团体类技能竞赛项目，以该项目竞赛规程规定参赛人数为准，其他团体奖项须排名前三。对于未明确设置奖项等级的专业比赛，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其获奖等级做出书面认定。

（2）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含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排名前五），或获得市厅级三等

奖及以上科研奖励（含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排名前三）。

（3）在二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且其导师为第一作者）。

（4）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三类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并具备下列①-③项中的1项：

① 参与科学研究项目或教学研究项目1项（校级排名前二、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三），或参与横向项目1项（排名前三，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2万元），或主持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1项。申请者须取得与以上参评项目相关的阶段性成果；

②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专利（发明专利排名前三，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排名前二），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排名前二），或被采纳的智库成果（市厅级排名前二、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三）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市厅级排名前二、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三）；

③ 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全国性学科竞赛（含艺体类）中获三等奖及以上（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在全省学科竞赛（含艺体类）中获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或在校级学科竞赛（含艺体类）中获一等奖（排名第一）。

对于未明确设置奖项等级的专业比赛，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其获奖等级做出书面认定。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学校职能部门组织的各类赛事属于校级赛事。有固定参赛人数的团体类技能竞赛项目，以该项目竞赛规程规定参赛人数为准，其他团体奖项须排名前三。

第六条 破格申请条件：参评学年的课程合格，符合第五条第（一）款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一）思想政治素质高，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省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以第一作者在国际或国内顶级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发明创造取得重大成果，得到学界或业界公认。

（三）在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参加 A 类赛事或“田家炳杯”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获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破格申请条件须经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七条 参评科研成果的相关规定

（一）参评成果的获得时间应为进入我校攻读硕士学位之后；

（二）各项成果在评选各类研究生奖学金时，只能使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

(三) 参评的成果须以淮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已正式公开发表；

(四) 对于二类及以上学术论文，同等条件下第一作者优先推荐；

(五) 参评成果涉及项目排名的，均含主持人；

(六) 阶段性成果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得的专利、相关奖励等，及同行专家认可的其他成果。阶段性成果的标注以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为准。

(七) 参评的成果必须是研究生本人付出实质性劳动获得的。

第八条 凡出现以下任一情况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违反宪法和法律、校纪校规受惩处者；

(二)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四) 学籍状态处于未注册、休学、延长修业年限、保留学籍者。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复审、复评工作。

第十一条 各培养学院成立由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学位点负责人、导师代表、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其成员原则上不少于7人，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并开展初评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国家奖学金，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材料。

第十三条 各培养学院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初评，确定初选名单，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等额人选进行复审，对差额人选进行复评，复评结果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五条 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培养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培养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培养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遵守的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会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参评者获奖提供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罚

申请者若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学校有关部门认定后，如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则取消其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如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后，则收回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及证书，并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者做相应处理。

第六章 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财务处根据批准的获奖研究生名单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研究生本人银行卡中。

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实施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并接受监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列条款如与上级文件条款不一致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淮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印发

(此件主动公开)